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、7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对<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2018年6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。

5、2018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。

6、2018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7、2018年10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。

8、2018年1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8 年度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并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江苏省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19 年本人将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签字：万如平

2019 年 4 月 19 日